

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

“北京信托·聚利安益 05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

2025 年第 4 季度管理报告

尊敬的投资者暨受益人：

感谢您投资于我公司设立的“北京信托·聚利安益 05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本信托计划”）。本信托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成立，我公司作为受托人，现报告本信托计划 2025 年第 4 季度信托事务管理情况。

一、信托基本情况

信托计划名称：北京信托·聚利安益 05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

信托计划成立日：2025 年 12 月 25 日

信托计划成立规模：26,120,000.00 份

报告期末存续规模：26,120,000.00 份

信托计划期限：信托计划期限为 10 年，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。

信托资金运用方式：本信托计划投资组合范围为：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（含受托人管理的 QDII 固定收益类信托产品），国内市场流通的各类债券类资产及债券型公募基金，债券逆回购、现金、金融同业存款、通知存款、银行定期存款、协议存款、大额存单、货币市场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和存款工具，监管规定的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及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。信托计划存续期间，在符合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的前提下，本信托计划可投资于监管机构允许或届时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（含正回购）或金融产品。

信托单位申购与赎回：合格投资者应于开放日（D 日）前的 N 个工作日（N 为自然数，具体数值由受托人届时发布的相应公告确定）内向受托人提出申购申请，D 日下午 17:30 截止申购。合格投资者至迟应在申购开放日当日下午 17:30 前签署信托合同并交付申购资金。受托人应于开放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

内（D+1 个工作日内）对开放日信托单位进行估值并记录该日的信托单位净值，并对申购的有效性进行确认，确认申购成功的合格投资者于开放日（D 日）视为加入信托计划。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，受托人不接受委托人的赎回申请。

信托收益分配：受托人以届时扣除信托税费和负债、信托费用（含业绩报酬等浮动费用，如有）后的现金形式信托财产为限，在第 i 单元分配日向第 i 信托单元的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。

受托人：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信托”）

保管人：华夏银行天津分行

信托计划专户信息：

账户名：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华夏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

账 号：12350000004752866

信托经理：刘劲瑛

二、信托项目执行情况

北京信托作为本信托计划的受托人，严格按照合同内容完成对投资组合的配置工作。截至本报告期末，本信托计划资产持仓情况见下表：

资产代码	资产名称	数量	成本（元）	公允价值（元）
25044	聚利增强 005 号	10,511,335.75	10,710,000.00	10,715,255.66
21159	聚利增强 001 号	8,420,713.02	10,440,000.00	10,444,210.36
25146	聚利增强 011 号	4,960,000	4,960,000.00	4,957,520.00

三、本报告期信托财产情况

期末信托份额（份）	26,120,000.00
期末信托资产总值（元）	26,126,986.02
期末信托单位净值增长率	0.02%
本报告期计提受托人报酬（元）	1,502.94

本报告期计提保管费（元）	50.12
本报告期计提增值税费及附加（元）	0.00

四、本报告期单位净值变化

日期	单位净值	日期	单位净值
2025-12-25	1.0000	2025-12-30	1.0001
2025-12-26	1.0000	2025-12-31	1.0002
2025-12-29	1.0001		

注：单位净值按照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计算

五、本报告期信托收益分配

无。

六、本报告期申购赎回情况

开放日	类型	人数	份额	净值	金额
2025-12-25	认购	31	26,120,000.00	1.0000	26,120,000.00

七、本报告期信托业保障基金认购情况

本报告期信托财产信托业保障基金无申赎，本报告期末信托业保障基金余额 0.00 元。

八、投资风险提示

本信托计划可能涉及风险，投资者在决定认购/申购信托单位前，应谨慎衡量下文所述之风险因素及承担方式，以及信托文件的所有其他资料。本信托计划的主要风险来自以下方面：信托计划实际收益率达不到业绩比较基准的风险、法律与政策风险、信托财产独立性风险、市场风险、特定投资标的的风险、受托人管理风险、关联交易风险、保管人等的经营及操作风险、净值化管理与估值风险、投资损失风险、信用风险、流动性风险、电子交易渠道的风险、网络风险、资金划付风险、第 i 单元信托单位/信托计划提前终止和延期的风险、未设置止损线的风险、代销相关风险、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。受托人承诺以受

益人的最大利益为宗旨处理信托事务，并谨慎管理信托财产，但不承诺信托财产不受损失，亦不承诺信托财产的最低收益。

九、关联交易情况

本信托计划保管行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，华夏银行为对受托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，与受托人存在关联方关系。

十、其他

截至本报告期末本信托计划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管理。

为保证本信托计划安全稳健运行，今后我公司将继续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，勤勉尽责，努力实现信托受益人利益的最大化。

您可以登录我公司财富 APP 或自助服务系统，了解本信托计划运作情况和我公司推出的其他信托产品信息。如您对本信托计划有疑问或对客户服务有任何要求，请联系您的专属理财顾问或致电我公司客服热线：400-610-8899。

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

2026 年 01 月